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25日以书面、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张金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9人，实际表决监事9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控股股东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内容详见2024-060号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31日